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一期、  
二期项目（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50 万套项目  
及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8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工贸园高王公路东侧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现场监测负责人：董鑫禹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10. 环保验收检查结果.....	13
11. 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附图 3：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固废暂存处及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附件 1：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09]107 号）；

附件 2：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 万套自行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156 号）；

附件 3：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4：配餐合同

附件 5：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6：水费单

## 1、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该公司”为内资企业，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工贸园，主要经营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于 2009 年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对《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 7 月由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津武环保许可表[2009]107 号。由于市场扩张，公司现有产量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又在 2014 年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零配件 8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新增自行车鞍座 80 万套，同年 9 月由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156 号。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在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的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对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
- 2.8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 2.9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零配件 8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 2.10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津武保许可表[2009]107 号《关于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 年 7 月)；
- 2.11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津武保许可表[2014]156 号《关于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零配件 8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9 月)；
- 2.12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工贸园高王公路东侧（E116°55'59.75"、N39°11'1.46"），主要进行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厂区南侧为正新轮胎，厂区西侧为高王公路，厂区北侧为鑫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简图，分别见附图 1 及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项目（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50 万套项目及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80 万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两期共计投入 36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4666.5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层砖混办公楼、钢结构车间、库房、宿舍等，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建构筑物对比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9828.5m <sup>2</sup>	9828.5m <sup>2</sup>	未变	
总建筑面积	4666.5m <sup>2</sup>	4666.5m <sup>2</sup>	未变	
其中	车间	1320	1320	未变
	库房	1120	1120	未变
	宿舍	160	160	未变
	办公楼	400	400	未变
	车间	1380	1380	未变
	附属用房一	94.50	94.50	未变
	附属用房二	192	192	未变
主体工程	鞍座生产线 2 条	鞍座生产线 2 条	未变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阶段使用量	实际建设阶段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人造革	24 万 m <sup>2</sup> /a	24 万 m <sup>2</sup> /a	不变
2	座弹簧	80 万个/a	80 万个/a	不变
3	座壳	80 万个/a	80 万个/a	不变

### 3.4 公用辅助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工贸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污水处理厂。

(3) 供热和制冷：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冷暖空调，车间无供暖。

(4) 供电：本项目由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工贸园区电网提供。

(5) 食堂：本项目提供住宿，无食堂，职工用餐外购。（见附件 4）

(6) 工作制度及定员：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共 60 人。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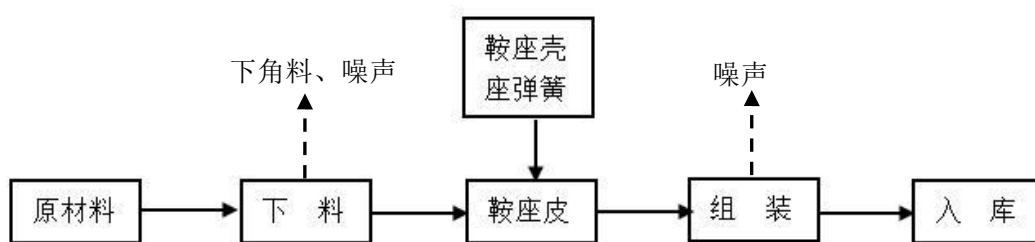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将原材料（人造革）用切刀裁剪成所需尺寸，将裁剪好的原料按所需形状制成鞍座皮，将外购的座弹簧和座壳组装成鞍座壳，最后进行整体组装，得到成品自行车鞍座。

### 3.6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以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与环评以及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餐厅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王庆坨工贸园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王庆坨工贸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刀、鞍座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要求选用低噪声型产品，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 4.1.3 固体废物

- (1) 原材料加工时产生的下脚料，由天津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2) 公司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废纸等，由天津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2）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工贸园内，为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总投资 115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4703.9m<sup>2</sup>，建成后将形成为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500000 套的生产规模。

综上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可行，所在地区环境背景尚可，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方在严格执行补充报告及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已批复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评价结论。以上环保设施的变更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变更合理、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及附件 2。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以及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标准限值	依据
pH 值	6~9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6~9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悬浮物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300	
总磷	3.0		8.0	
氨氮	35		45	
动植物油	100		100	

###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 7.1.2 噪声监测

- (1) 点位布设：沿厂界外 1 米，对应该项目共布设 4 个测量点。
- (2) 监测频次：每个测点，每周期测 3 次（昼间 2 次，夜间 1 次），共测 2 周期。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依据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8.1.2 废水监测仪器

表 8-2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pH	酸度计 pH6	1281031
2#	悬浮物	MSA125P-1CE-DI 电子天平	33401811
3#	化学需氧量	——	——
4#	生化需氧量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150	8180186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6#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1214090070
7#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104150622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1.4 噪声监测仪器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087201

##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2) 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3) 现场监测及相关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 现场监测及相关分析仪器均已通过计量认证。

(5)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 8.3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运行负荷为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见附件 5）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1	2	3	均值	
总排 放口	2017.7.11	pH 值	7.12	6.86	7.08	-	6~9
		悬浮物	68	95	82	82	400
		化学需氧量	243	238	253	245	500
		生化需氧量	117	111	123	117	300
		总磷	1.56	2.13	1.98	1.89	3.0
		氨氮	21.3	22.8	20.4	21.5	35
		动植物油	4.32	4.47	5.01	4.60	100
	2017.7.12	pH 值	7.24	7.08	7.94	-	6~9
		悬浮物	73	89	86	83	400
		化学需氧量	228	242	256	242	500
		生化需氧量	106	116	122	115	300
		总磷	1.79	2.46	2.09	2.11	3.0
		氨氮	20.9	21.3	22.7	21.6	35
		动植物油	4.65	4.76	4.87	4.76	100

####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6.86~7.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8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56 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2.8 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5.01mg/L，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以及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号	监测点位	2017.7.11			2017.7.12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上午	下午	夜间	上午	下午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5.4	56.5	49.2	54.2	53.3	48.4	工业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62.3	62.9	52.3	61.7	60.9	51.6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63.4	64.2	53.6	62.5	61.8	54.5	交通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9.0	59.7	51.8	57.4	56.5	51.1	工业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 该项目两个周期厂界噪声昼间为 53.3~64.2dB(A)、夜间为 48.4~54.5dB(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污染物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 排放总量 (吨/年)

C: 排放浓度 (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 (立方米/年)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243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1.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 \times 12 \times 0.9 = 1501 \text{t/a}$ 。(见附件 6)

表 9-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统计值		
本项目实际测算值	0.365	0.0324
环评排放总量	0.476	0.0425

## 10、环保验收检查结果

### 10.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 10.2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年产自行车零配件 80 万套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年产自行车零配件 80 万套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1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区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经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经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王庆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排放达到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工人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王庆坨镇工贸园污水处理厂。经监测，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	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走集中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王庆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走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工人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王庆坨镇工贸园污水处理厂。经监测，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

3	<p>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进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见附图4）</p>	<p>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进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见附图4）</p>
4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纸屑、食物残渣等）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均由天津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3）。</p>	<p>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并尽量回填，收集后统一外运；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密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营运期人造皮革下脚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回收利用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对不可利用的废物，应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已集中并尽量回填，收集后统一外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均由天津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3）。</p>
5	<p>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p>	<p>本项目已对厂区进行绿化但还应加强厂区绿化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p>	<p>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p>	<p>本项目已对厂区进行绿化但还应加强厂区绿化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p>

#### 10.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间和污水排放口满足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有警告性标志牌。(见附图 4)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工人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监测，废水中 pH 值的排放浓度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中三级相应限值要求。

#### 11.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与生活垃圾，全部交天津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3）。

#### 11.1.4 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65 吨/年，氨氮 0.032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476 吨/年，氨氮 0.0425 吨/年的要求。

### 11.2 建议

11.2.1 建设单位应随时做好设备维护，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运转使厂界声环境超标，减少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1.2.2 建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11.2.3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面积。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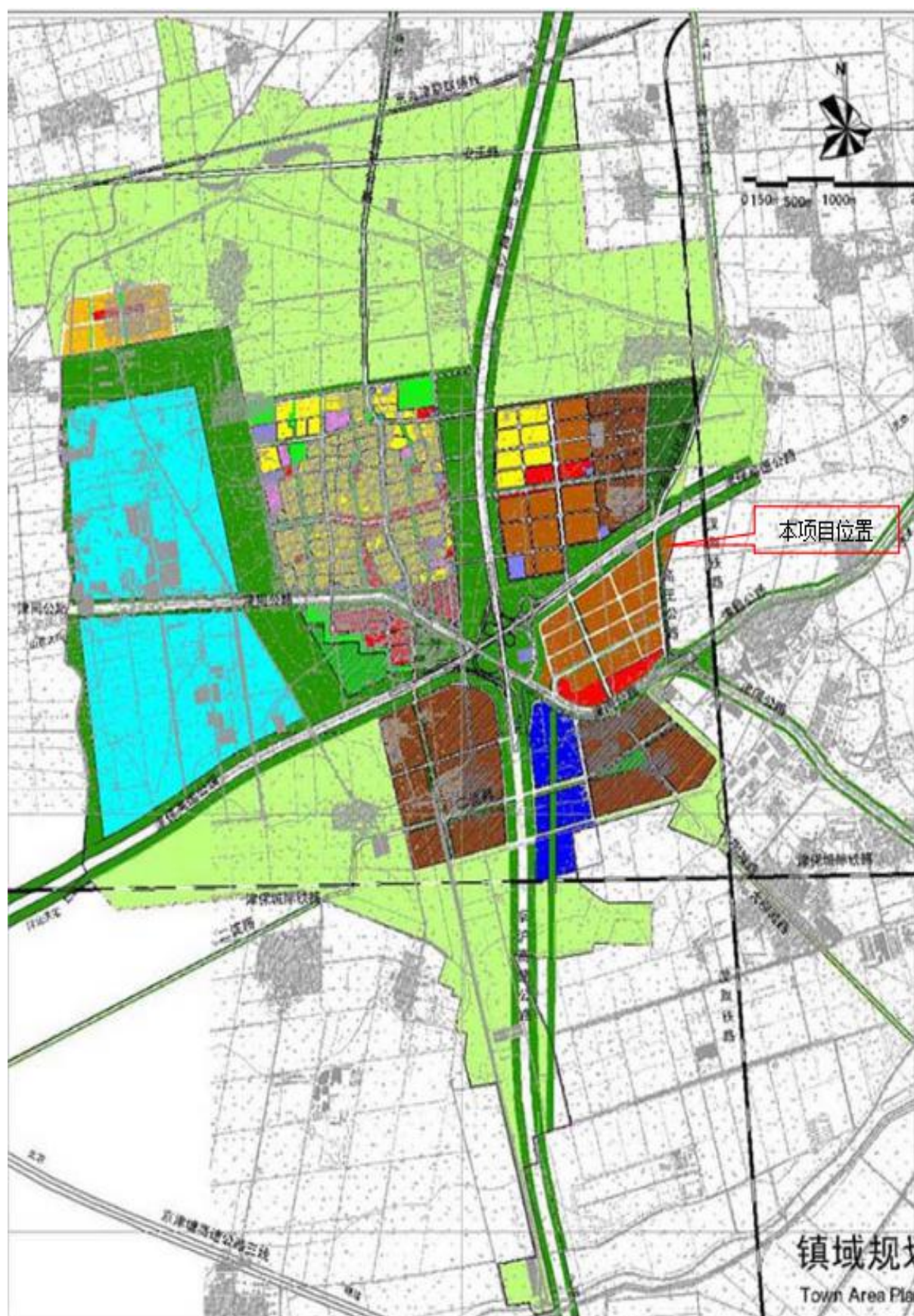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项目（年产自行车及年产自行车零部件80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王庆坨工贸园高王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套自行车鞍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套自行车鞍座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09]107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验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222673709655P			验收时间		2017 年 07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01		0.1501				0.1501			+0.1501
	化学需氧量			243	500			0.365	0.476			0.365	0.476		+0.365
	氨氮			21.6	35			0.0324	0.0425			0.0324	0.0425		+0.03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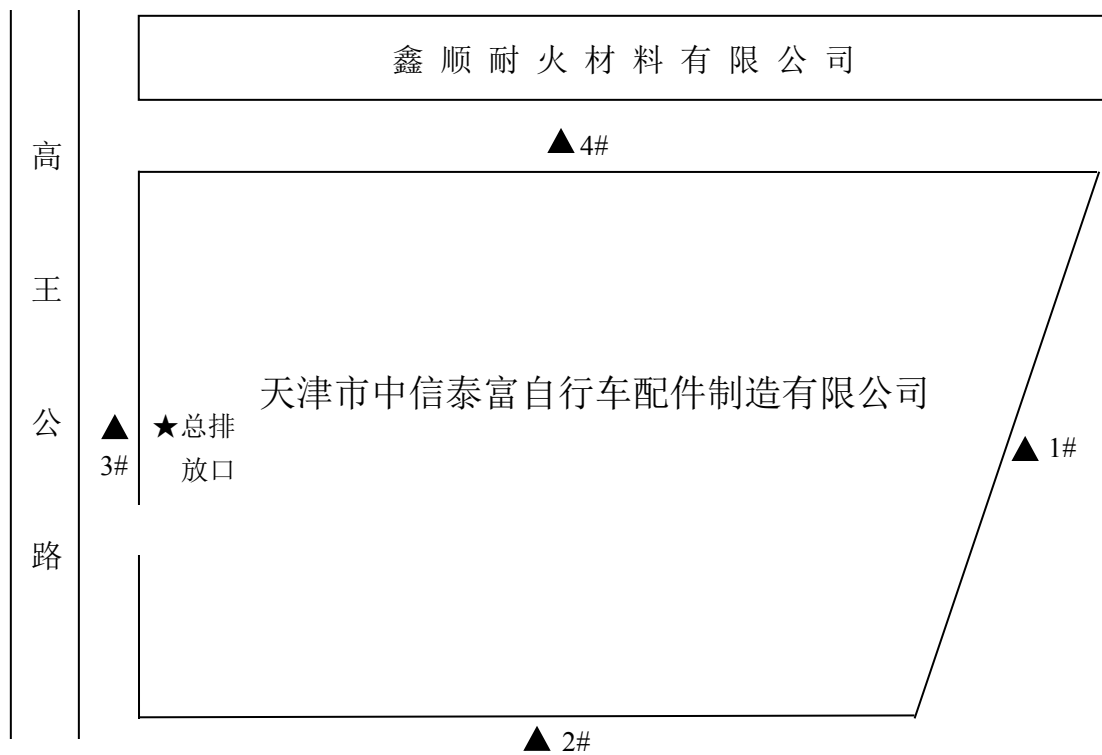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一般固废暂存处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附件 1

##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09]107号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零部件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 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 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 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 文明施工, 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 类区标准。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王庆坨工贸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确保污水排放达到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放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纸屑、食物残渣等)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7、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leq$ 0.45 吨/年, 氨氮排放量 $\leq$ 0.039 吨/年。

经办人: 杨培胜



附件 2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156号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 万套自行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清区王庆坨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 固体废弃物收集措施等。项目预计 2015 年 6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各项环保法规条例, 做到守法施工、文明施工, 积极、主动地做好居民协调工作, 不得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如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 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并公告当地居民。

2.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3. 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走集中处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王庆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印发〈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放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5.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并尽量回填, 收集后统一外运;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密闭、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 营运期人造皮革下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对可回收利用废物,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对不可利用的废物, 应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

6. 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leq 0.026$ 吨/年, 氨氮排放量 $\leq 0.0035$ 吨/年。

经办人: 杨培胜

公章

2014年9月2日

附件 3

# 合 同

甲方：天津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由甲方负责乙方厂区内生活及生产垃圾清理，年费用壹万贰仟元，每月最少清理四次，必须要保持厂区内无大面积的垃圾堆积现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每年年终结付当年清理费用，期限以签定日期后计算。

甲方：



乙方：



2018年01月01日

## 附件 4

# 合 同

甲方：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武清区合心饭店

经双方商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全体职工用餐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 1, 送达时间：早餐七点，中餐十一点四十分，晚餐六点，乙方必须要按规定的时间送达甲方单位食堂，保证甲方职工准时用餐。
- 2, 用餐种类，必须要按照事先约定好的用餐标准制做。可每周或每月一约定，介时可按实际再定。
- 3, 付费方式，当月货款，次月五号结款，如当月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当即从货款中按即时商定的价款给予扣除。
- 4, 法律责任，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双方协商不妥的情况下，由甲方当地食品等部门审定，或由甲方法院裁定。
- 5, 其他未尽事由，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6,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18年01月01日

## 附件 5

###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在 2017 年 07 月 11-12 日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期间：11 日生产鞍座 6000 个，为正常生产负荷的 85%； 12 日生产鞍座 6000 个，为正常生产负荷的 85%。

特此证明！

天津市中信泰富自行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018年 3月 5日 字 0097428

今收到 云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交来 上海如... 2018年 3月 5日 10000.00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万圆整

¥ 10000.00

收款人 交款人



收款单位 章

收据

第二联 交客户

并凭证明